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1〕63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绍兴市等 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

绍兴市、衢州市、杭州市萧山区、桐庐县、象山县、文成县、平阳县、龙港市、德清县、长兴县、嘉善县、海盐县、义乌市、永康市、舟山市普陀区、台州市黄岩区、三门县、缙云县人民政府：

你们关于要求批准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衢州市、杭州市萧山区、桐庐县、文成县、平阳县、长兴县、嘉善县、海盐县、永康市、舟山市普陀区、台州市黄岩区、三门县、缙云县的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绍兴市、象山县、龙港市、德清县、义乌市、江山市作为国家农

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,统一列入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试点范围。

二、各试点市、县(市、区)要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,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建设,认真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的部署要求,积极推进试点任务,着力打造一批改革特色鲜明、要素配置合理、活力竞相迸发、城乡高度融合的样板,为全省乃至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路子、积累经验。

三、省农办要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,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;其他省级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、要素支持,形成工作合力。各试点市、县(市、区)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全力推进任务落实,确保改革取得实效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委组织部,省委宣传部,省委政法委,省委改革办,省农办,省发展改革委,省公安厅,省民政厅,省财政厅,省人社厅,省自然资源厅,省生态环境厅,省建设厅,省交通运输厅,省水利厅,省农业农村厅,省文化和旅游厅,省市场监管局,省地方金融监管局,省供销社,省大数据局,人行杭州中心支行,浙江银保监局,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、湖州市、嘉兴市、金华市、舟山市、台州市、丽水市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6月4日印发

